

叶县教育局文件

叶教体函〔2020〕63号

签发人：李建波

办理结果：A

叶县教育局 关于政协叶县十届四次会议第 163 号提案 办理情况答复的函

冯更臣、高杰委员：

你们提出的关于“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提升学前教育发展水平”的提案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突出两个转变，规范审批程序

一是将以前的建后申请审批变为建前申请，建后审批。也就是幼儿园创办者，在建设幼儿园以前就要到幼儿园所在地的乡镇中心校提交申请，并写出办园意向。中心校根据创办人提出的办园意向和本乡镇幼儿园的布局规划拿出初步意见，然后报教体局审查，教体局复验同意后，才准予建设。这样做一方面可以保证



新建的幼儿园符合规划，既避免了重复建设，又避免了园与园之间的生源矛盾。另一方面教育部门可以提前介入，做好服务和指导工作，既避免了创办者走弯路或者建设的幼儿园不符合要求，审批难以通过的困境，又避免了幼儿园建设既成事实后虽不符合要求但难以取缔的尴尬局面，留下新的隐患。二是将以前的教育部门一家审批变为有关职能部门联合审批。也就是幼儿园建成后，创办人向中心校提出正式书面申请和相关资料，乡镇中心校组织初审并给出结论、签署意见。然后报县教体局。县教体局受理后，根据中心校初审意见，汇报主管教育副县长，召集教育、住建、消防、食药监、防疫等部门组成幼儿园验收专家组实地验收，对符合标准的，办理《幼儿园办园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者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整改。待复验合格后办理《幼儿园办园许可证》。通过实践不仅保证了有关职能部门自审批环节就提前介入履行职责，而且规范了审批流程，严肃了审批门槛。另外对原来存在条件较差的幼儿园，通过每年年审和督导评估，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坚决取缔，今年已取缔 50 所办学条件较差的幼儿园。

一、加强农村幼儿园教师队伍建设，提高幼儿教育质量

今年为进一步提升农村学前教育的保教质量，办“优质、普惠”的学前教育，我县新招公办幼儿教师 350 名，全部分配到农村公办幼儿园，已解决师资不足、素质不高的难题；积极向政府申请，会同财政局、发改委联合对办学条件好、保教质量高、社



会较满意的 135 所民办幼儿园进行了普惠性幼儿园认定,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对以上民办幼儿园实行每生每年 200 元奖补,以降低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加大培训力度,努力提高教职工业务素质。近几年,我局每年投入近百万元用于全县幼儿园教师培训,我们采取“请进来、走出去、比起来”等方式对法人、园长、教师、保育员、厨师及校车司机分类培训,积极培育先进,典型引路,全面开花,通过以上措施,我县幼儿园教职工素质得到了明显提升。



(联系人: 杨彦锋

联系电话: 8052746)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县委县政府督查局。

叶县教育局体育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发

